公司代码:603706　　公司简称:东方环宇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实现股东投资回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5元(含税)现金股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环宇	60370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伟	周静
办公地址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3层董事会办公室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3层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994-2266212	0994-2266212
电子信箱	Liweiwei@dfhyrq.com	Zhoujing@dfhyr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本公司是以城市燃气供应为主,包括CNG汽车加气、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客户用气,覆盖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和供热业务,以及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等业务,并为客户量身订制燃气供应解决方案的燃气综合服务商。公司目前经营区域为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主城区、各乡镇、园区)。

(1)公司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天然气销售业务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通常每年与供气方中石油下属单位签订为期一年的书面合同,合同中对采购天然气价格、供气量或供气量确定方式、计量方式、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采购价格由合同双方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指导文件经协商后确定。公司与供气方通常会在合同中约定年度具体购气量,或者每月或每季度由公司向供气方提交用气计划,再由供气方根据实际供需平衡情况确定下月或下季度向公司的供气计划。天然气使用计量方式是由合同双方每天定时在天然气管道交接点按流量计显示气量共同确认。就天然气质量,按国家标准GB17820-2012中规定的二类气标准执行,不低于二类气质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预付款的方式按月或按每与供气方进行天然气价款结算。

天然气输配模式公司天然气以管道方式为主、车载方式为辅进行运输配送。公司天然气自上游供气方交接点接入公司天然气门站,进行调压、过滤、计量、加臭处理,经处理后进入城市管网,进入城市管网的天然气向各类用户及部分CNG汽车加气站供气。管网未覆盖的各乡镇采用车载方式由CNG运输车辆运至供气站,经减压后,部分供给CNG汽车加气子站,部分进入中、低压燃气管网向各类用户供气。

销售模式①居民用天然气公司对于居民用户全部采取预收款的结算方式。用户向IC燃气卡充值,在用户使用天然气过程中,流量计自动扣款。公司根据上年度人户核查的居民用户平均使用气量与用户数计算每月的销售数量,然后按销售数量与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②工商业用天然气公司每月根据安装在每个用户端的流量计按实际抄表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确认销售收入。③车用天然气公司根据汽车加气时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量与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销售价格定价机制根据《价格法》、国家发改委和地方政府出台的关于天然气价格的指导文件,我国天然气价格实行两级管理的定价机制。出厂基准价和管道运输价(对公司而言指门站价格,对中国石油的上游采购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制定;终端销售价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具体定价机制情况如下:

天然气销售类别	定价机制
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	居民用户基本为固定价格,以当地政府核准价为准
工商业用天然气销售	市场销售价格最高价由当地政府确定,公司可在政府限定的最高价范围内调整。
车用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经营模式公司根据不同类型用户的用气申请,进行现场勘查,然后进行安装方案设计、评审、工程预算编制及送达,第三方(业主)审核,商务合同签订,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通气点火、制卡售气。

天然气供热业务经营模式公司以采购的天然气为燃料,通过燃气热水锅炉系统对水加热,通过城市供热管网向城市热力供应商销售热能或采用分布式能源供热系统向用户终端直接供热。2018年2月,公司将东西热源相关资产出售,出售后公司不再从事热能蒸汽业务,仅保留少量直接供热业务。天然气供热业务居民及工商业用户参照政府定价机制。

(2)行业情况说明

行业情况说明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归属"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及"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发展情况

城镇燃气行业发展迅速城镇燃气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趋势息息相关,并呈现出与经济发展正相关的周期性特点,近十年来,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带动城市燃气行业快速发展。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燃气行业的大力支持与推进,我国主干燃气管网建设发展迅速。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2015年我国主干供气管道长度已经达到6.4万公里,2018年我国燃气供应主干管网近7.6万公里,2018年至2015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5.9%;预计2020年,我国燃气供应主干管网的长度将达到10.4万公里。

天然气期国家发改委经济运行调节局数据统计,2018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2,80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8.1%。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8年天然气生产快速增长,全年产量1,610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7.5%,增速比上年放缓1.0个百分点。在供应侧,2018年国内天然气产量约为1,60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8%。其中,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气产量占比将达14.2%,同比提高了2.4个百分点;天然气进口量达1,254亿立方米,增量接近300亿立方米,其中,管道气同比增长19%,LNG增幅为39.7%。对外依存度为45.3%,同比增6.2个百分点。我国能源消费结构继续优化,初步核算,2018年能源消费总量比上年增长3.3%。其中,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比上年提高的1.3个百分点,煤炭消费所占比重下降约1.4个百分点。2018年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通过扩产、抓项目、建机制、压责任,重点加快开工建设了一批储调项目,推进了一批管网的互连联通,截止2017年已建成地下储气库25座,有效工作气量77亿立方米;已投产LNG接收站18座,总接收能力5,960万吨/年。加大清洁能源的利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制定的十三五规划建议精神,我国未来发展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中国能源消费呈现出清洁化、环保化的趋势。大力发展天然气已经成为改善环境和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相关政策,指导天然气行业的改革与发展,规范行业经营秩序,促进行业有序发展。2017年3月6日,国家能源局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清洁供暖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部署北方采暖区的清洁供暖工作,加快"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能源取暖工程设施的改造进度。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公司以城镇燃气供应为主,拥有昌吉市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在昌吉市处于优势竞争地位。公司的气源来自新疆油田的克乌线以及西二线的三门镇接收站。多气源的供应能有效的保障公司对下游用户的持续供气需求。公司具备较为全面的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施工资质,具备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其施工资质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GB1级、GB2(2)级、GC2级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资质以及一级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等施工资质,且拥有中国石油管道工程、西部管道工程的施工资格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343,130,639.97	790,223,542.09	69.97	731,852,383.27
营业收入	419,418,124.00	445,133,469.13	-5.78	325,314,81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79,938.58	96,573,293.45	-2.79	142,973,86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489,617.26	91,101,718.37	-17.14	81,507,85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7,652,971.68	533,558,919.74	107.60	466,377,56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00,940.38	168,417,768.03	-43.95	80,989,34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80	-13.75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80	-13.75	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3	18.83	减少6.8个百分点	34.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1,515,710.19	106,150,942.26	84,088,118.99	137,663,35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77,920.27	30,294,945.84	13,650,888.17	30,756,18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51,573.98	29,959,898.70	12,943,720.66	20,434,42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2,752.39	30,591,896.11	23,850,784.58	84,191,012.0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7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99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明	0	52,500,000	32.81	52,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41,390,939	25.87	41,390,93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新福	0	7,482,895	4.68	7,482,895	无		境内自然人
李伟伟	0	7,086,751	4.43	7,086,751	无		境内自然人
范进江	0	1,215,674	0.76	1,215,674	无		境内自然人
江丽芬	0	1,000,000	0.63	0	无		境内自然人
田荣江	0	876,600	0.55	876,6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保彤	0	721,649	0.45	721,649	无		境内自然人
马韶峰	0	500,000	0.31	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汪彬	0	420,930	0.26	420,93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李明、李伟伟先生。李明与李伟伟系父子关系,且二人为一致行动人。李明先生与李伟伟先生同为环宇集团股东,李明先生为环宇集团控股股东。在公司知情范围内,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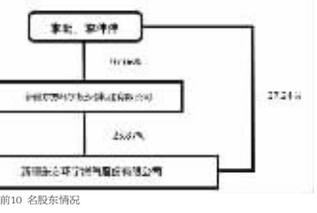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气量达到1.74亿立方米,实现营业收入4.19亿元,同比下降5.78%;净利润9,388万元,同比下降2.79%;全年新增居民用户10,809户,新增工商业用户83户,小商业用户199户。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服务居民用户近22万户,工商业用户621户,小商业用户1,733户;进销气量差率为2.667%,同比降低0.58个百分点(2017年进销气量差率为3.2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天然气销售收入3.26亿元,同比增长37.41%,其中居民用天然气销售收入4,725万元,同比增长16.73%;CNG车辆用天然气销售收入1.5亿元,同比增长11.57%;工商业户用天然气销售收入1.28亿元,同比增长107.6%;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工程业务收入7,873万元,同比下降22.14%;热力热能销售收入1,060万元,同比下降89.6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变更的项目:

①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并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②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③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④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⑤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

⑥原"工程物资"项目归至"在建工程"项目

⑦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变更的项目:

①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②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③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净利润和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东环恒晟石油有限公司
呼图壁县环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孙公司如下:

孙公司名称
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9-006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所有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报告需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汇报。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2018年年度报告》与《东方环宇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数据的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879,938.5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4,450,958.3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8,672,789.95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3,294,277.44元。

公司拟以2018年末已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50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送现金56,0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7,294,277.44元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年度,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于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顺利地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审计任务。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中2019年董事薪酬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取得津贴。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投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其他投酬包括岗位津贴、福利等收入。

2、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李明先生和汪彬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东方环宇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9-007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股良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报告需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汇报。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2018年年度报告》与《东方环宇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数据的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879,938.5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4,450,958.3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8,672,789.95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3,294,277.44元。

公司拟以2018年末已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50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送现金56,0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7,294,277.44元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年度,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于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顺利地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审计任务。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中2019年董事薪酬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发展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于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顺利地完成了2018年度审计任务,同意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不以监事职务取得津贴。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成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特别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9-008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15日,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明先生和汪彬先生回避表决。

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市场化作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已事前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提供给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

本次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8年全年预计及实际执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为: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865,878.89
	昌吉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679,188.56
	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79,291.28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69,421.44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141,644.49
	阜康市东方环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17,570.84
	昌吉市环宇邻里中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	58,570.68
	小计	2,280,000.00	1,911,566.1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5,177,700.33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390,064.27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1,174,325.30
	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1,215,182.80
	昌吉市东方环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380,668.46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621,517.46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02,841.53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	138,850.50
	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	831,621.62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	180,180.18
	小计	16,600,000.00	14,112,952.45
关联租赁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826,265.85
	阜康市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47,619.00
	小计	2,050,000.00	1,873,884.85

(三)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公司合理预计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昌吉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8.98	266,318.32	679,188.56	6.78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	42,356.53	141,644.49	1.41	
	昌吉市环宇邻里中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3	59,727.10	58,570.68	0.59	
	小计	1,400,000.00	/	368,401.95	879,403.73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0.11	137,029.78	390,064.27	0.09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	0.18	446,617.80	1,174,325.30	0.28	
	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0.12	206,938.04	1,215,182.80	0.29	
	昌吉市东方环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0.01	108,640.97	380,668.46	0.09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0	0.58	0	2,621,517.46	0.63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160,000.00	0.035	79,078.17	138,850.50	0.03	
	小计	4,660,000.00	\	978,304.76	5,920,608.79	\	
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室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	80.45	0	1,826,265.85	66.78	
	小计	2,200,000.00	\		1,826,265.85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安装")

注册资本2,4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鲁梅。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饰装璜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水、暖、